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自願公告

股權變更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通知，根據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遵照已故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之遺願而作出之資產分派後，本公司之股權已作重新分派；而有關該股權重新分派事宜已向執行人員尋求及取得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 之豁免。

本公司獲其控股股東 Fairline 通知，(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信託遵照已故吳先生之遺願而作出資產分派後，其於本公司之 64.53% 股權已作重新分派，從而導致吳少輝先生透過 Fairline 持有 205,325,5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72%，而吳錦華先生透過 Timberfield 持有 136,883,71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1%；及(ii) 已就可能因該股權重新分派而導致出現對非由 Fairline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之強制要約責任，向執行人員取得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 之豁免。

背景

於此公佈日期前，Fairline 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 342,209,28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4.53%。Fairli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受託人以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所擁有。

該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已故吳先生為其財產授予人，而該信託之資產主要以 Fairline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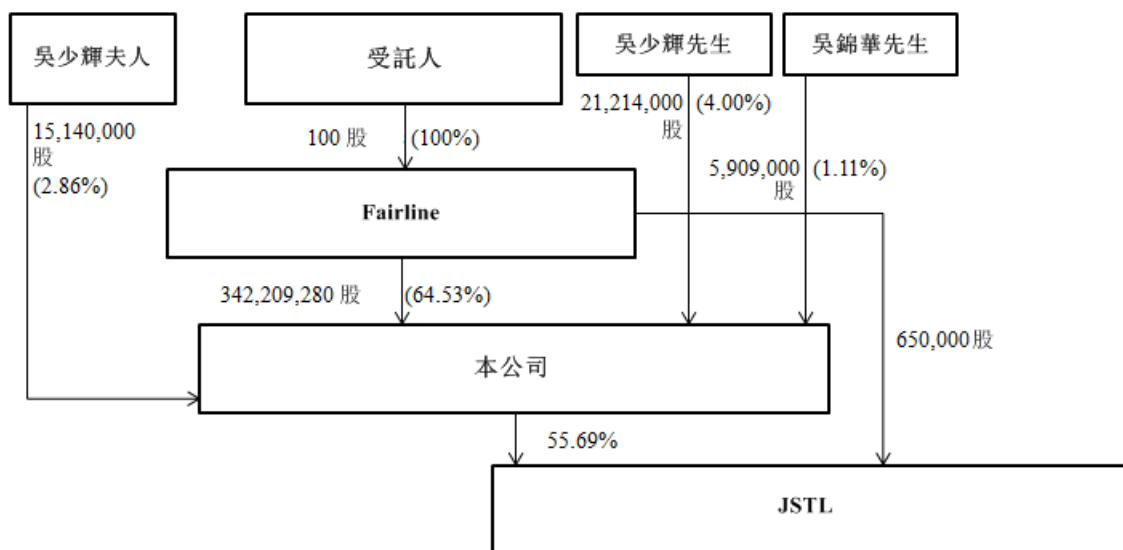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份之變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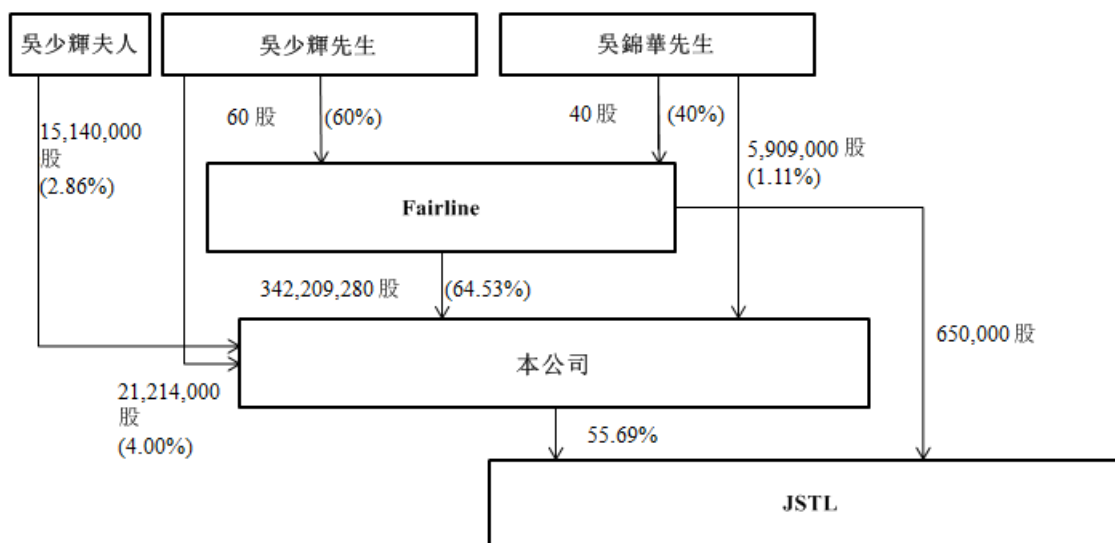
1. 受託人遵照已故吳先生之遺願，將信託之資產以 60:40 之比例分派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而於該分派（**信託分派**）後，信託已予以結束。
2. 於信託分派後，並根據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分別作出之指示 / 指引，及為家族財產及計劃之目的，Fairline 採取適當步驟以實物分派其於本公司及 JSTL 之全部股份，及批准 Fairline 內有若干股權轉讓（**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於執行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後，Fairline 仍保持為 205,325,568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72%）及 390,000 股 JSTL 股份之擁有人，吳少輝先生及吳子霖先生分別以 51：49 之比例擁有 Fairline，而由吳錦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Timberfield，將會成為 136,883,712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5.81%）及 260,000 股 JSTL 股份之擁有人。

以下圖表載列(a)緊接信託分派前；(b)緊隨信託分派後；及(c)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後，關於本公司擁有權及控制權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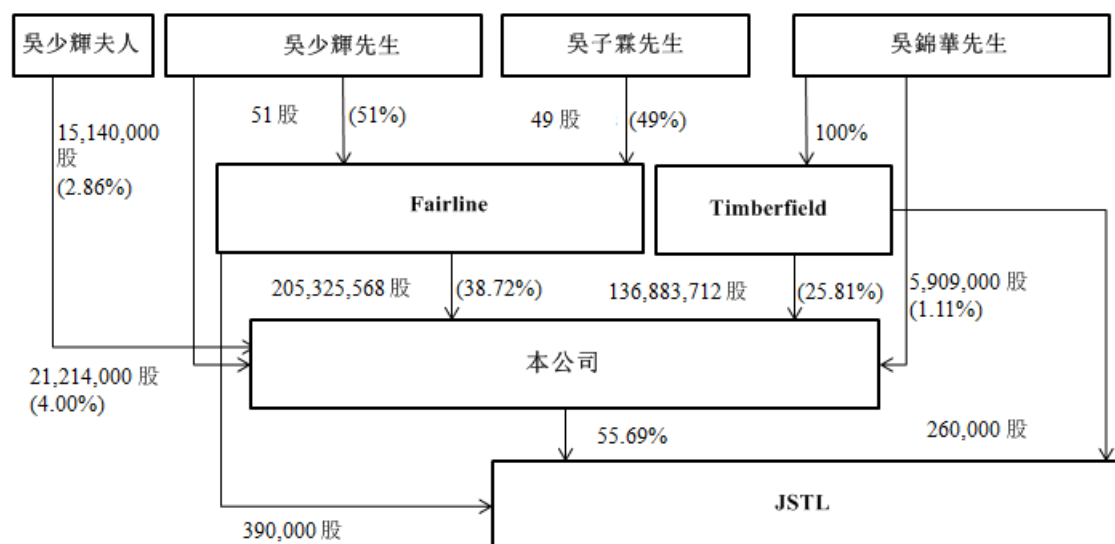
(a) 緊接信託分派前



(b) 緊隨信託分派後



(c) 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後



對本公司及 JSTL 股權之涵義

緊隨信託分派與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後，Fairline 及 Timberfield 已分別成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8.72% 及 25.81% 之主要股東。由於信託分派與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將導致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除非獲得執行人員授予豁免，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將要求對非由 Fairline 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本公司獲通知，就有關信託分派與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根據收購守則第 26.1 條附註 6 向執行人員尋求及取得前述履行該強制要約責任之豁免。

於諮詢 OSE 後，根據挪威證券交易法第 6-1(2)章，信託分派與實物分派及 Fairline 股權轉讓已獲裁定為不會觸發對任何已發行之 JSTL 股份之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

釋義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版上市（股份代號：137）；
「控制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STL」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約 55.69% 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JSTL 股份」	指	JSTL 股本中之股份；
「已故吳先生」	指	已故之吳興波先生，吳少輝先生、吳錦華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父親；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吳子霖先生」	指	吳子霖先生，吳少輝先生之子；
「吳少輝先生」	指	吳少輝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
「吳少輝夫人」	指	王依雯女士，吳少輝先生之夫人及吳子霖先生之母親；
「吳錦華先生」	指	吳錦華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吳少輝先生及吳其鴻先生之弟；
「OSE」	指	奧斯陸證券交易所；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imberfield」	指	Timberfield Limited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錦華先生全資擁有；
「信託」	指	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及

「受託人」 指 Lorimer Limited，信託之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金輝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